

##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明年施政方針中，將延續大量的惠民措施，其中透露明年初會調整維生指數。面對通漲如虎，物價飆升，維生指數適時調整，以幫助貧困受援助家庭，是正確的做法。只是如此同時，社屋申請家團的收入上限亦理應同步調整。

在這個經濟盛世中的澳門，卻有着一段段的哀歌。政府雖然聲稱社屋為主，但對申請入住社屋卻同樣是極其苛刻。本來，社屋就是為了少數極度貧困人士而設，作為社會保護網以確保每個家庭不至貧無立錐。所以，其要求嚴格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凡事得有個度。本人接觸不少個案，他們輪候社屋，在輪候社屋期間要靠租住租金昂貴的私人房屋來維持居所，則不能不超負荷地工作以求增加收入，部份更是拖着五癆七傷的病軀來拼命工作。只期望有朝一日輪得社屋就是守得雲開見月明。可是，要維持居所拼死命工作的收入稍多，伴隨而來的就是超出了社屋申請家團收入上限的警戒線，而被房屋局「依法」手起刀落將之從輪候家團中除名。這些家庭面對噩耗，簡直是即時崩潰。以為有守得雲開的一天，卻原來是永遠跌進無間地獄，這個差距可能只是每月幾百元甚至幾十元。跟着是再來一個奪命的狙擊，就是被房屋局追討過去幾年從政府取得的社會房屋輪候家庭的租金津貼。因為房屋局說這類津貼雖然每年續期，但卻不作審查，而當最後來發現輪候家庭收入超出上限，便推定這個家庭幾年來都是收入超出上限，不符合領取津貼資格，所以一次過追討過去幾年其所取得的租金津貼，其狠勁可說是斬草除根，務求從此寸草不生。

而部份輪候家團被除名的原因是因為在六十五歲前提早領取養老金，因為多了這兩千多塊錢而墮入深淵。在澳門，六十歲以上的人士若一旦失業，想重新就業，可能還是再世投胎更易一點。於是幾年前便有一批生活實在難過的長者要求政府提前到六十歲發放養老金，結果政府受壓順應要求，提早到六十歲可領養老金。但卻是將六十五歲至八十歲這十五年的養老金拖長為六十歲至八十歲這二十年來打折扣發放。提早領養老金者一分錢着數都沒有，反而因後來的養老金調升而損失慘重。生活無憂者等六十五歲領養老金的可穩坐釣魚船，而生活困苦要提早領養老金的反而遭致重大經濟損失，貧者愈貧，豈有天理？而到六十五歲領養老金的，這筆養老金是不計算入社屋申請的收入範圍，但六十五歲以前所提早領取的養老金卻是計算入收入之內。結果部份提早領養老金者就是如此被趕出社屋輪候隊伍。特區政府對這部份要求提早領養老金者可說是「苦大仇深」。或許是因為汝等蟻民竟敢犯上作亂，要求提早領養老金，就給你塊「西瓜皮」好了。

鑑於這類慘劇不斷發生，而特區政府對這群人的懲罰也應差不多了，該收手好積回一點陰德吧。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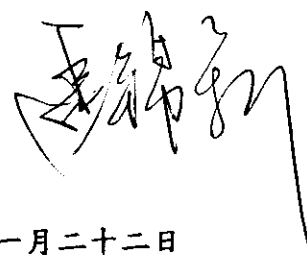
一． 特區政府既然是實行社屋為主的政策，又強調居住問題不一定靠置業，而可以靠租

屋，但社屋的「門」又開得太小，令不少有需要租住社屋的人士卻因收入稍超出上限而不符資格。特區政府每年兩次調整維生指數，是否也應該同步調升社屋的收入上限？或較大幅度調高社屋家團收入上限，讓更多有需要者納入可申請入住社屋的範圍？

二． 特區政府多年來發放社會房屋輪候家庭住屋津貼，是由於過去一段時間社屋供應停頓，輪候者面對私人房屋的租金狂飆而奄奄一息之下，政府為了平抑輪候者上樓無期的怨憤而推出此項津貼。但每年續期竟不審查，卻反過來在發現某一受惠家庭收入超出上限時就推定此家庭過去多年都是收入超出上限而追還多年的津貼，這種欲置人於死地的做法，就是特區政府的政策初衷？就是非把這類家庭逼得走投無路不可？

三． 六十五歲領取养老金的，其养老金不計算入社屋申請者的收入內，但六十五歲前領得的养老金卻計算入內。同樣性質的养老金，為何只因領取者的年齡不同就有差別對待？這是一種懲罰他們犯上作亂，竟敢要求提早領养老金的處罰手段嗎？若真是一種處罰手段，那已處罰多年，「刑期」也夠了吧，能否不論年齡，所有养老金都不算入社屋家團的收入內？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